



代表委员建议从源头破解酒驾难题：

# 以立法形式强推限酒令

本报记者 王光耀 董钊 桑海波 马云云

过去一年，我省多次开展整治酒驾统一行动，司机“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意识增强，但仍有一些司机心存侥幸。酒驾现象虽有所遏制，但从未绝迹。

15日，4名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前往济南市拘留所调研，并对酒驾提出了相关建议。在两会上，也有不少政协委员就如何治理酒驾提出建议。



## 1 应重点查处夜班出租车酒驾

“查酒驾要把出租车单列出来，重点检查，尤其是加强后半夜检查。”省政协委员、山东金海岸出租有限公司总经理包兰英说，她非常了解出租车的特点，“司机为了多赚钱，往往人歇车不歇，找代驾白班、夜班跑满点。一般情况下，白班司机都比较自觉，很少酒后驾驶，但夜班司机却存在侥幸心理。”

“他们认为劳累一天，喝点酒放松一下，喝完就回家也不会发生意外，随后三五成群的出租车司机便找小酒馆喝酒。”包兰英说，“春节前由此引发的事故半个月内就发生了两起，

至少死亡5人，多人受伤。”

包兰英介绍，即使车上没有乘客，出租车司机酒后神志不清，反应迟钝，也会危及道路上其他人的安全。她建议交警部门在夜里12点之后重点针对出租车进行酒驾查处。

“目前交警部门也掌握了

出租车酒驾的规律，今后将有针对性地进行查处。”对于包兰英的建议，济南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曹凤阳表示，交警部门将营造查酒驾无处不在的氛围，使司机养成一种自律意识。“同时也希望出租车公司配合交警，在司机上岗前对其进行酒精检测。”

15日，在济南市拘留所，不少醉驾者对自己的酒后驾车行为很后悔。  
本报记者 徐延春 摄

## 2 罚酒驾者，也要罚所在单位

省人大代表、山东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原董事长、原党委书记景维民说，在两会期间调研酒驾让他也受到教育，“治酒驾、查酒驾不是目的，目的是让驾驶者酒后不开车。”

景维民认为，治理酒驾要

取得很好的效果，只靠交警部门的力量远远不够，治理酒驾应该将单位管理和交警治理相结合。像出租车公司、长途汽车公司等车辆多的单位首先要管理好所属司机，如果发生酒驾事故，不仅要处理司机，其单位

也要受到经济处罚。

“济南市卫生局已经有规定，医院节假日前都会强调，医生酒驾被查到后就地免职。”对于酒驾管理落实到单位的建议，省政协委员、济南市妇幼保健医院副院长侯洪春也表示赞同。她建议，

惩处酒驾力度可以再大些，拘留15天对酒驾者的震慑力还不够。

济南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曹凤阳说，交警部门盼望治酒驾入法，建立责任落实制度，发挥各部门管理作用，每个单位管好自己的人。

## 3 建立司机诚信档案

“我认为治理酒驾比较好的做法是‘小整治，大宣传’。”曹凤阳说，目前大多数人没有认识到酒驾严重性。

景维民建议，动员全社会

关注酒驾，先要提高驾驶人遵法、守法意识。

“现在很多酒驾者认为酒后驾车没事，或者认为即使发生事故也是自己的事，完全不知酒驾对社会造成

的危害。”侯洪春说，对有单位的车主如何教育，对个体业户如何教育，对信息较

## 4 应加大酒驾肇事的量刑幅度

根据正在审议的刑法修正案，醉酒驾驶机动车不管情节是否恶劣，都拟按照“危险驾驶”定罪，处以拘役，并处罚金。这就意味着，醉酒驾车违法行为有望从过去的主要由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转为按照法律进行处罚。

对于酒驾入罪，来自律师行业的省政协委员赵振玺认为，“酒驾入罪”进一步加大了

醉酒驾驶者的违法成本，使之成为司机不敢轻易触碰的“高压线”。“对于劝酒者来说，无异于教唆犯罪，对于司机来说，也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劝酒。”

同时，赵振玺还建议提高酒驾肇事的量刑幅度。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

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赵振玺称，交通肇事的量刑幅度偏低，对酒驾行为不足以产生震慑，甚至有人以酒驾为手段，蓄意对他人实施报复，不宜采取大额罚款的手段。

以过失犯罪的名义达到故意犯罪的目的，这种情况在交通事故中难以认定。

除此之外，赵振玺还提议，扩大酒驾的检查范围，把摩托车、电动车的驾驶人也纳入进来。“不过考虑实际情况，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酒后驾驶，在处罚力度上相对机动车应较轻，不宜采取大额罚款的手段。”

## 5 不经批准的公务宴不得备酒

省政协委员、中国慧慈医疗集团总裁丁新甫则主张从源头上解决酒驾难题，他建议有关部门适度限制饮酒，甚至通过立法的形式强制推行禁酒令、限酒令。

丁新甫说，很多人认为喝酒代表热情好客，其实过量饮酒不仅危害健康，酿成的危害也不可小觑。“鉴于过量饮酒有多方面的严重危害，许多国家都制定出台了限制饮酒的法律。”

“饮酒应该得到限制，建议只在如婚丧嫁娶等特定场合才可以饮酒。”丁新甫说，这需要政府部门牵头，多措并举，例如把“禁止任何形式的酗酒和酒后驾车、驾船、驾机”，“不经批准国家机关

部门接待和公务宴请不得备酒、饮酒”，“未成年人不得饮酒，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或提供含有酒精的饮料制品”等条款写入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以立法的形式强制推行禁酒令、限酒令。

### ●相关链接

#### 济南去年拘留 620名醉驾者

2010年济南市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70余次，查处酒后驾驶2076起，其中因醉驾被拘者达620人。

为了治理酒驾，2010年12月15日，济南交警从市区五个交警大队抽调50名民警，配备了先进设备，成立酒驾整治机动队。机动队在全市范围内随时随地，机动灵活地开展酒后驾驶专项整治。

这支队伍刚成立8天，就先后查纠酒后驾驶93起，其中醉酒驾驶35起。

2010年12月30日，济南交警向一醉驾司机所在单位寄出了《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违法抄告通知书》，这是省城寄出的首张《抄告通知书》。

据介绍，为坚决遏制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在严格处罚的同时，交警要及时将酒驾行为抄告当事人单位或上级监察部门。对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及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在处罚的同时，将把驾驶人的违法信息传递到其所在单位。同时与其单位相互配合共同对违法者进行教育，避免其再次发生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董钊 整理)

### 酒驾代价 真是不小

济南交警部门表示，对于查纠的酒驾和醉驾者，交警部门将一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对酒驾者，一律暂扣驾驶证3个月、罚款500元；对醉驾者，一律行政拘留15日，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对一年内2次醉驾者，一律吊销驾驶证，2年内不得重新考取，属营运驾驶员的，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车辆；对无正当理由超过15天不到交警部门接受处理的酒后或醉酒驾驶人，一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其驾驶证。

(董钊 整理)